

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征收方案的公告

灵自然资规征〔2020〕1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2020年第9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0〕548号)批准，同意我县将下楼镇小圩村；尤集镇尤西村；渔沟镇渔沟居委会；朱集乡朱集村；高楼镇高楼村；大路乡大路村、张杨村；尹集镇尹集居委会；虞姬乡范桥村；灵城镇七里村；向阳乡艳阳村境内集体土地26.7155公顷，其中农用地26.5183公顷（耕地25.28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1972公顷，用于城镇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灵璧县2020年第9批次城镇、集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位于下楼镇小圩村境内，东至耕地，南至居民点，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地块二：位于尤集镇尤西村境内，东至耕地、S301道路，南至道路，西至道路，北至道路。

地块三：位于渔沟镇渔沟居委会境内，东至沟渠，南至S439道路、沟渠、耕地，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地块四：位于朱集乡朱集村境内，东至灵房路，南至耕地，西至耕地，北至坑塘、耕地。

地块五：位于高楼镇高楼村境内，东至道路、耕地，南至耕地，西至农道，北至道路。

地块六：位于大路乡大路村、张杨村境内，东至大路村居民点，南至大路村沟渠，西至大路村林地，北至张杨村水塘。

地块七：位于尹集镇尹集居委会境内，东至灵房路，南至碎石路，西至耕地，北至耕地。

地块八：位于虞姬乡范桥村境内，东至耕地，南至沟渠，西至 X044 道路，北至耕地、林地。

地块九：位于灵城镇七里村境内，东至 G343 道路，南至耕地、国有建设用地，西至沟渠，北至沟渠。

地块十：位于向阳乡艳阳村境内，东至农道，南至耕地，西至沟渠，北至沟渠。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1、下楼镇小圩村集体土地，面积 1.600 公顷；2、尤集镇尤西村集体土地，面积 2.2360 公顷；3、渔沟镇渔沟居委会集体土地，面积 3.3300 公顷；4、朱集乡朱集村集体土地，面积 2.6666 公顷；5、高楼镇高楼村集体土地，面积 3.3167 公顷；6、大路乡大路村、张杨村集体土地，面积分别为 0.4495 公顷、0.1620 公顷；7、尹集镇尹集居委会集体土地，面积 3.1310 公顷；8、虞姬乡范桥村集体土地，面积 3.2979 公顷；9、灵城镇七里村集体土地，面

积 3.3861 公顷；10、向阳乡艳阳村集体土地，面积 3.1397 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15400-15800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 28300-29700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 2020 年 9 月宿州市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试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 0.3 亩，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2020年12月28日